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備查文號：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0年02月24日中市運競字第1100003248號函。
- 二、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110年全國運動會之英雄聯盟、爐石戰記佳績，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僑光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 七、舉辦日期：
 - (一) 第一場次：中華民國110年03月13、14日。
 - (二) 第二場次：中華民國110年04月10、11日。
 - (三) 培訓資格賽：中華民國110年04月24、25日。
 - (四) 代表資格賽：中華民國110年08月14日。
- 八、選拔地點：
 - (一) 第一場次：僑光科技大學
 - (二) 第二場次：僑光科技大學
 - (三) 培訓資格賽：僑光科技大學
 - (四) 代表資格賽：弘光科技大學
- 九、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戶籍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
 - (二)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 十、報名日期：
 - (一) 第一場次：中華民國110年02月22日至03月08日截止。
 - (二) 第二場次：中華民國110年03月22日至04月05日截止。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親送：送達至臺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台中市西區五權路89-1號），上班時段09：00至18：00間受理。
聯絡人：劉秘書虹麟，聯絡電話：0910-364-763。
 - (二) 郵寄：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台中市西區五權路89-1號，並請於信封上加註「報名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賽」，劉秘書虹麟收。（以送達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線上：報名資料請以唯讀檔案（PDF）寄送，並請於主旨上加註「報

名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賽」，投遞報名恕不回覆，請來電洽詢確認報名。(以信件收取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聯絡人：劉秘書虹麟，聯絡電話：0910-364-763。

電子信箱：eileenfortyseven@gmail.com

十二、報名資料：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報名表正本、參賽切結書正本；郵電報名者，以電子掃描文件進行報名註冊，選拔賽當天需補繳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報名表正本、參賽切結書正本；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報名英雄聯盟者，請將隊伍全員資料放置於同一信封袋中繳交。）

十三、選拔方式：

（一）英雄聯盟：

第一場次（03月13、14日）與第二場次（04月10、11日）採線下比賽、公開實況、BO1制，參賽隊伍經承辦單位抽籤進行對抗，摧毀敵對基地水晶主堡或迫使敵對投降者獲勝。第一場次與第二場次分別取前四隊獲勝隊伍，共八隊晉級至培訓資格賽（04月24、25日），進行相同於前二場次之循環賽制，並取前二隊獲勝隊伍進入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培訓名單，並簽具切結書，進行專業電競賽事集訓，同意培訓期間非經本市書面同意不得退出培訓，亦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參加電子競技比賽。

經培訓後之二隊隊伍，於代表資格賽（8月14日）以非公開之線下BO3方式進行對戰，獲勝隊伍全員及落敗隊伍取一名表現良好者作為替補選手，共計六位選手正式成為臺中市電子競技運動代表隊，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直至全國運比賽日前，依前述規範持續進行培訓，相關培訓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選手不得異議。選拔賽設定如下：

- 1、模式：電競選角。
- 2、地圖：召喚峽谷。
- 3、版本：臺灣伺服器當前版本。
- 4、帳號：個人帳號，等級達30級。
- 5、角色：至少20隻英雄角色。
- 6、符文：無特殊限制。

（二）爐石戰記：

第一場次（03月13、14日）與第二場次（04月10、11日）採線下比賽、公開實況、BO3制，參賽者經承辦單位抽籤進行對抗，利用策略

卡牌攻擊敵方致使血量歸零或迫使投降者獲勝，取前四名獲勝者晉級至培訓資格賽（04月24、25日），進行相同於前二場次之循環賽制，取前二名獲勝者進入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培訓名單，並簽具切結書，進行專業電競賽事集訓，同意培訓期間非經本市書面同意不得退出培訓，亦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參加電子競技比賽。

經培訓後之二名選手，於代表資格賽（8月14日）以非公開之線下BO5方式進行對戰，獲勝者一位正式成為臺中市電子競技運動代表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直至全國運比賽日前，依前述規範持續進行培訓，相關培訓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選手不得異議。選拔賽設定如下：

- 1、模式：標準友誼賽。
- 2、版本：亞洲伺服器當前版本。
- 3、帳號：個人帳號。
- 4、卡牌：不得使用官方宣告禁用卡牌，或使用於報到繳交之套牌不符的套牌。

十四、對戰抽籤公告日期：

- (一) 第一場次：比賽當日開賽前。
- (二) 第二場次：比賽當日開賽前。

十五、選拔賽制度：

(一) 英雄聯盟：

採用 Riot Games 最新修訂之國際賽事規則；如規則解釋具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爐石戰記：

依最新之暴雪娛樂官方《爐石戰記》選手規章 V2.3（英文版）作為規則、賽制解釋、及選手相關問題釋義為準則，選手及賽事方需遵守其相關規定，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六、選拔賽細則：

(一) 英雄聯盟：

- 1、勝負判定以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方獲勝。
- 2、如發生斷線，選手須立即舉手向裁判反應，由裁判暫停比賽，待連線回復後由裁判指示繼續比賽。
- 3、中離或故意斷線，經裁判認定該方為惡意斷線且達15分鐘以上，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4、賽事過程中如遭遇不可預期、不可抗力的問題導致雙方無法進行重賽且比賽無法繼續進行時，裁判可依下列標準裁定該局勝負：
 - (1) 雙方隊伍金錢總量差異：雙方隊伍的金錢總量差距量超過

33%。

(2) 場上防禦塔數量差異：雙方在場上仍存在的防禦塔數量差距超過7座。

(3) 場上水晶兵營數量差異：雙方場上仍存在的水晶兵營數量差距超過2座。

- 5、賽事中選手未經裁判許可不得無故暫停比賽，如選手未經裁判許可暫停比賽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警告三次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 6、賽事中如出現設備故障等情形，選手須立即舉手向裁判反應，由裁判暫停比賽。暫停過後經技術人員檢查並排除狀況後，由裁判指示繼續比賽。如經技術人員檢查後設備並無故障，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警告三次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 7、如出現遊戲重大錯誤、伺服器障礙或其他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情形，則雙方於狀況排除後，該場比賽使用相同之出生位置、英雄、符文和天賦進行重賽。

(二) 爐石戰記：

- 1、勝負判定以使對方英雄血量歸零，或對手自發性投降則視為獲勝。
- 2、對戰階段如發生設備異常、網路連線異常、遊戲崩潰等無法進行遊戲對戰狀況，選手需自行排除，若無法立即排除，請選手舉手告知裁判並以以下辦法進行斷線裁決：
 - (1) 當選手進入對戰房牌組選擇畫面時即算對戰開始，若選手在對戰期間因任何原因離開對戰房、取消對戰、離開遊戲客戶端或是無法繼續進行對戰者即視為「對戰斷線」。
 - (2) 當選手進入起手換牌畫面時即視為遊戲開始，若選手在遊戲期間因任何原因而斷線、關閉遊戲客戶端或遇遊戲停止之錯誤而導致無法繼續進行遊戲者即視為「遊戲斷線」。
 - (3) 當選手斷線後若在5分鐘內連回將給予警告，若在5至10分鐘內連回則判處該局遊戲落敗，逾10分鐘仍未連回則判處該局對戰落敗。
- 3、若發生重大人為或非人為狀況、或伺服器崩潰等情事導致選手雙方無法進行比賽，經主辦單位確認後重新以相同職業進行重賽；若判定為選手自己使用之比賽裝置、網路連線出現問題，則對應「斷線裁決」處置。
- 4、爐石戰記之線下比賽無暫停流程，若選手因故要離開比賽現場或是中斷比賽將視作棄權，即取消參賽資格。
- 5、玩家在對戰過程中可以使用紙筆輔助記憶，但不得使用任何外部、內部裝置協助比賽進行。

- 6、比賽中不得進行非必要之聊天、傳遞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形式與第三方對話（裁判及賽事人員除外）；不得違反運動家精神，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手或其他選手比賽。

（三）共同規定：

- 1、比賽日時需攜帶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進行身分認證，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
- 2、每場比賽開始前，選手擁有5分鐘時間進行暖身與設備調校，比賽開始後不得以調整設定為由暫停比賽。
- 3、所有選手須於指定報到時間抵達指定比賽地點與工作人員完成報到程序。若因個人超過報到時間報到，現場工作人員與裁判有權判定遲到之選手棄權，由其他選手遞補。
- 4、選手如欲使用自行攜帶設備須於賽前提出廠牌、型號、顏色、是否需要安裝驅動程式等資訊，若需安裝驅動程式，驅動程式統一由主辦方提供，選手不得自行安裝。未經事前認可之設備比賽禁止使用，比賽中若發生個人設備故障，可使用同款備品，若無準備備品，則統一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
- 5、賽事用電腦，選手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自行安裝任何程式。
- 6、選手需配合賽事單位出席相關之訪問及活動，不得拒絕。
- 7、參與賽事選手須穿著整齊之服裝，請勿穿著無袖背心、拖鞋、打赤膊等，以維護電競選手之專業形象。
- 8、比賽會場內選手嚴禁施用酒精類飲品、成癮性藥物、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規定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藥物。一經查獲者，該選手即刻喪失參賽資格。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等行為，主辦單位將立即函送檢察機關處理，絕不寬貸。
- 9、選手於比賽期間之言行須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之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之奧林匹克精神。如有違反奧林匹克精神行為者，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得給予警告一次至喪失參賽資格之裁罰。
- 10、比賽間參賽嚴禁選手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播回放等任何方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 11、為確保雙方權益，除該場參賽之選手、大會工作人員與裁判外，不得有他人進入遊戲大廳內觀戰，違者強制剔除。
- 12、禁止一切不正當比賽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1）使用任何非法之遊戲程式（俗稱外掛）進行比賽。
 - （2）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或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俗稱代打

或槍手)。

(3) 私下議定勝負 (俗稱打假賽)。

(4) 於遊戲內以文字、語音、動作或指令惡意挑撥對手。

(四) 其他事項：

- 1、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 2、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而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 3、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可能，若有異動皆以大會說明為準，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 4、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
- 5、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運動局，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視情節嚴重性，將取消該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七、選拔須知：

- (一)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 (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 (二) 報名人數不足時，選拔賽場次可能會有所調整。
- (三)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比賽進行過程一切依照中央政府頒布之防疫措施，選手入場採實名制登記、量測額溫、佩戴口罩。

十八、抗議及申訴：

- (一)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 (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 (如附件二) 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選拔審查會議：中華民國110年05月01日舉辦。

二十、本選拔賽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修正公佈，並同時函送臺中市政府運

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辦理備查。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 英雄聯盟選拔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資訊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LINE	
戶籍地址					
住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英雄聯盟					
臺服 UID		登入 ID		召喚師名稱	
2020臺服 積分排位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宗師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師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鑽一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鑽二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鑽三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鑽四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打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路 <input type="checkbox"/> 打野 <input type="checkbox"/> 中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下路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				(限填一位)
補位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路 <input type="checkbox"/> 打野 <input type="checkbox"/> 中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下路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				(限填一位，可無)
特殊需求					
自備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備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註：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需負法律責任。

●個資保護聲明：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供於本委員會選拔代表隊使用，在未經過您的同意下，本委員會絕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方，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填表日期：_____

選手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 英雄聯盟選拔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賽（英雄聯盟）」，同意並保證通過選拔後，依台中市政府之規定，準時參加相關訓練活動，並代表台中市政府出賽指定之賽事，於賽事結束前，不會有戶籍轉出台中市、拒絕代表台中市出賽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約定之行為，擅自退訓，一旦查證屬實，應賠償並返還相關之訓練費用，並自願接受依規定懲處。（未滿 20 歲之委託人或受託人須監護人簽章同意。）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立書人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 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人				
姓名		參加項目		隊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訴事項		
證人		佐證資料		
申訴人				
姓名		參加項目		隊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審查狀況				
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判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 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內容						
申訴事由						
申訴事實						
糾紛時間				糾紛地點		
證人		佐證資料				
申訴人						
姓名		參加項目		隊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審查狀況						
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判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 爐石戰記選拔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資訊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LINE	
戶籍地址					
住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爐石戰記					
臺服 Battle.net ID					
特殊需求					
自備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備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註：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需負法律責任。

●個資保護聲明：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供於本委員會選拔代表隊使用，在未經過您的同意下，
本委員會絕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方，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填表日期：_____

選手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 爐石戰記選拔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賽（爐石戰記）」，同意並保證通過選拔後，依台中市政府之規定，準時參加相關訓練活動，並代表台中市政府出賽指定之賽事，於賽事結束前，不會有戶籍轉出台中市、拒絕代表台中市出賽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約定之行為，擅自退訓，一旦查證屬實，應賠償並返還相關之訓練費用，並自願接受依規定懲處。（未滿 20 歲之委託人或受託人須監護人簽章同意。）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立書人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